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華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8號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蘇睿騏	107年1月3日	107年1月3日	10,000,000元	CH279683